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 2024-03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

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公告事项不存在需要调整、更正、补充之处，公司及有关人员没有泄漏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 2024 年 11 月 11 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2024 年 11 月 8 日、2024 年 11 月 1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并注意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